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1852)

總目： (100) 海事處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綱領： (4) 船舶服務
管制人員： 海事處處長(王世發)
局長：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

問題：

為鞏固香港船舶註冊的領先地位，政府年內會提交條例修訂草案，革新現行船舶註冊安排，包括容許雙旗船制，配合國際航運企業的多元營運模式。請問政府可否告知詳情？當局又會投放多少資源，及預期成效為何？(預算案演辭第146段)

提問人：陳曉峰議員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29)

答覆：

為提升鞏固香港船舶註冊的競爭力，政府計劃在2026年下半年向立法會提交條例修訂草案，革新香港船舶註冊制度，以配合國際航運企業多元的商業運作模式及海運業界的需要。修訂草案主要會涵蓋四大範疇，包括提升註冊安排靈活性、加強管控措施以維持船隊質素、刪除過時註冊程序，以及優化政府處理程序與收費。

其中，根據現行法例，擁有外地船舶註冊的船舶並不符合香港旗船的註冊資格。為配合當今船舶租賃的商業模式，修訂草案將建議在船東註冊暫停的情況下容許雙旗船制一轉管租約(入)註冊（即容許外地註冊船舶暫停其外地船旗註冊，在香港以轉管租約方式註冊及營運）及轉管租約(出)註冊（即容許香港註冊船舶暫停其香港船旗註冊，並以轉管租約註冊方式在外地船旗註冊及營運）。相比直接轉換船旗，建議安排將能為船東提供更大的營運靈活性，包括聘用船員國籍的彈性，滿足船舶租賃的商業模式，有助吸引更多類型的船東選擇在香港註冊其船舶。配合政府在海內外的宣傳

推廣工作，以及《2026/27 年度財政預算案》中宣佈推出有關香港註冊綠色燃料船舶的新優惠計劃等，將會為香港船舶註冊帶來顯著的競爭優勢，強化香港船舶註冊的競爭力。

推行上述措施屬有關人員的常規職務，由現有資源應付，涉及的人手和開支沒有詳細分列。

- 完 -